



第十篇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6 年八一部队慰问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椰蓼家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任（上海）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1 日

